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7,752	21,104
銷售成本		(16,639)	(19,151)
已提供服務成本		(520)	-
<hr/>			
毛利		40,593	1,9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710	1,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	(1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301)	(9,361)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12	-	(18,767)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2	11,250	-
商譽減值虧損	11	-	(262,546)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619)	(4)
財務成本	5	(10,838)	(391)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624	(287,855)
所得稅開支	7	(5,854)	(465)
<hr/>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17,770	(288,320)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9	(392)	(2,174)
<hr/>			
期內溢利(虧損)		17,378	(290,494)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07	(290,619)
非控股權益		771	125
		17,378	(290,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49	(41.52)
攤薄(港仙)		0.90	(4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52	(41.21)
攤薄(港仙)		0.91	(41.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7,378	(290,4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	3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606	(290,17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29	(290,304)
非控股權益	777	125
	17,606	(290,1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311	454,681	131,109	120,794	5,524	798,828	8,994	(1,281,093)	249,148	20,098	269,246
期內溢利	-	-	-	-	-	-	-	16,607	16,607	771	17,37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22	-	-	-	222	6	2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2	-	-	-	222	6	2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2	-	-	16,607	16,829	777	17,6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轉換可換股債券 認購新股份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43 293 -	68,180 11,577 -	- - -	- - -	- - -	(44,738) - -	- - -	- - -	24,385 11,870 -	- - (2,106)	24,385 11,870 (2,10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36	79,757	-	-	-	(44,738)	-	-	36,255	(2,106)	34,1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5,746	754,090	8,994	(1,264,486)	302,232	18,769	321,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2,069	-	-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期內虧損	-	-	-	-	-	-	-	(290,619)	(290,619)	125	(290,4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5	-	-	-	315	-	3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5	-	-	(290,619)	(290,304)	125	(290,17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新股份	445	19,233	-	-	-	-	-	-	19,678	-	19,67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 新股份	2,680	182,240	-	-	-	-	-	-	184,920	19,376	204,296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	-	-	569,660	-	-	569,660	-	569,66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25	201,473	-	-	-	569,660	-	-	774,258	19,376	793,6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84	419,807	131,109	120,794	2,384	569,660	-	(602,730)	650,708	23,558	674,2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09-10室。

期間，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短期融資服務；(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v)於香港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若干財務報表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 分部資料

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銷售及開發、提供金融界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 (c)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及
- (d)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 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業績及支出資料。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36,580	3,590	17,582	57,752	-	57,752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7,666	520	940	29,126	(392)	28,734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619)	-	-	(619)	-	(619)

3.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短期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1,011	-	20,093	21,104	885	21,989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1,643)	-	955	(260,688)	(2,174)	(262,862)
商譽減值虧損	(262,546)	-	-	(262,546)	-	(262,5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	(3,000)	(3,000)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4)	-	-	(4)	-	(4)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與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9,126	(260,6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或然代價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1,250	-
或然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18,76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16,752)	(8,4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624	(287,855)

3.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收益之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100	885
中國	55,652	21,104
	<hr/>	<hr/>
	57,752	21,989
	<hr/>	<hr/>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22,694	1,041
財務諮詢收入	14,398	3
短期融資服務相關開支(附註5)	(512)	(33)
	<hr/>	<hr/>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36,580	1,011
	<hr/>	<hr/>
軟件開發及銷售	3,590	-
銷售貨品	17,582	20,093
	<hr/>	<hr/>
	57,752	21,104
	<hr/>	<hr/>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61	1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	1
雜項收入	1,523	1,307
	<hr/>	<hr/>
	1,710	1,432
	<hr/>	<hr/>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9,548	334
— 承兌票據	1,132	57
銀行借貸利息	158	—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12	33
	11,350	424
減：計入營業額之利息開支(附註4)	(512)	(33)
	10,838	391

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639	19,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	293
無形資產攤銷	302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之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開支	126	2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2	—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開支	5,741	223
遞延稅項抵免	(75)	—
	5,854	465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及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計提撥備，惟相關稅務機構已授出優惠稅待遇除外。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疇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與Dynamic Harbour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簽訂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賣方將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銷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銷售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投資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時Foremost Star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為約26,100,000港元。

出售代價5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結付。

期內，概無確認Foremost Star間接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大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平值虧損3,000,000港元)。

由於該分部為已出售業務之主線，故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以相應反映已終止業務。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	8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3,0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2)	(59)
融資成本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2)	(2,174)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392)	(2,174)

9. 已終止業務(續)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03)	(0.31)
攤薄(港仙)	(0.01)	(0.3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分別除以用作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之分母與附註10詳述者相同。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607	(290,61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155	(290,619)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154	699,95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9,195	699,957

(ii)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999	(288,4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547	(288,4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154	699,95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9,195	699,957

11. 商譽

	煤炭貿易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	-	24,4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707,813	-	707,8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425	707,813	-	732,23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711,696	64,512	800,633
匯兌調整	-	225	20	2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425	711,921	64,532	800,87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	-	(24,425)
減值虧損	-	(262,546)	-	(262,54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425)	(262,546)	-	(286,97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539,921)	(7,639)	(571,985)
匯兌調整	-	(171)	(2)	(1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425)	(540,092)	(7,641)	(572,1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71,829	56,891	228,7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45,267	-	445,267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11. 商譽(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定義見年報)及奧拓思維集團(定義見年報)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快速增長的典當行業務、諮詢業務及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之業務潛力、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Prima Finance集團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奧拓思維集團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估已評估收購之業務的業務價值，並考慮收購之業務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相對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有部分減值約262,546,000港元，並於損益內扣除。

減值虧損約262,546,000港元主要由於初始代價(定義見年報)及或然代價(定義見年報)之公平值增加。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於估值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上升，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漢華評估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分別為約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與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有關之大額已確認商譽。

期內，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不會被視為已減值。

11. 商譽(續)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期內，鑒於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經營表現良好且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分別就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審批之十年期及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現金流量。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十年財政預算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的可預測性具備信心。

用作計算業務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實際利率	9.0% – 21.6%	19.8% – 38.6%
長遠增長率	3%	3%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3.59%	14.05%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	10.0% – 120.5%	不適用
長遠增長率	3%	不適用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33.98%	不適用

12.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18,767,000港元，乃由於獲利能力代價之公平值由收購Prima Finance 集團完成日期之83,3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02,1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約11,250,000港元乃由於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奧拓思維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奧拓思維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

13.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星力煤炭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54,000,000港元出售(i)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及其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及(ii)星力煤炭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星力煤炭出售集團的任何股權。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公佈及通函。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iii)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v)香港物業投資。

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57,752,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1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648,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以及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別產生額外營業額約36,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11,000港元)及約3,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自收購新業務以來，於期內本集團的毛利上升至約40,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53,000港元)。

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約為1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1,000港元)，乃由煤炭貿易業務產生。

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因期內新收購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以及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業務而增加約8,940,000港元至約18,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361,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宣佈，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307,226,000港元至約16,6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大虧損約290,619,000港元)，主要因為：(i)期內概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分別錄得虧損約262,546,000港元及約18,767,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短期的融資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原因為該分部於三個月完整期間的收益併入本集團的期內財務業績，而於去年同期則從此分部錄得五天期間約1,011,000港元的收益。

短期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虧損約25,271,000港元及約61,646,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以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開拓及評估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就此，本公司已確定Prima Finance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一項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自完成日期起，本集團擴展其範圍至中國短期融資服務，作為本集團策略性的長期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期內，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36,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11,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之分部業績錄得約27,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1,643,000港元分部虧損)之溢利。期內之收益及分部溢利與同期相比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有關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之相同原因。

按正常基準之呈報分部業績－短期融資服務

為透過加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262,546,000港元以有效呈列實際經營業績，分部虧損將由約261,643,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調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短期融資服務按正常基準之溢利約903,000港元。期內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分部溢利(虧損)－短期融資服務	27,666	(261,643)
加回：商譽減值虧損	—	262,546
<hr/>		
除稅前的相關盈利－短期融資服務	27,666	903

企業軟件業務的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已告完成。自當時起，本集團開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並在中國為金融行業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期內，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業務之營業額為約3,59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約520,000港元之溢利。

煤炭貿易

期內，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及呈報分部溢利分別減少約2,511,000港元至約17,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093,000港元)及減少約15,000港元至約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55,000港元)，乃由於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然而，本集團有能力維持其毛利率。

鑒於煤炭貿易業務需要動用本集團龐大財務資源，然而，所售出煤炭之每公噸售價呈下跌趨勢，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於短期內不會改善，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開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有關星力煤炭出售事項之有條件星力煤炭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星力煤炭出售集團的任何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物業投資

期內，有關物業為空置，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租金收入約885,000港元。分部業績因物業於期內空置而錄得虧損約3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出售專注於物業投資的Foremost Star 及其附屬公司（「**Foremost Star**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及重大交易」一節）。期內，概無確認Foremost Star間接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大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平值虧損3,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及於完成後，Foremost Star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重大事項及重大交易

(i)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Premier Business Limited（「**Premier**」）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9,27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0.41港元。

認購價較(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0.87%；及(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6港元折讓約12.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29,27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41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870,000港元，其中約32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利息，及預期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日期尚未動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ii) 有關出售Foremost Star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將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完成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remost St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投資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時Foremost Star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為約26,100,000港元。

出售代價5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結付。

期內，概無確認Foremost Star間接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大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平值虧損3,000,000港元）。

Foremost Star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出售星力煤炭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星力煤炭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54,000,000港元出售(i)星力煤炭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及(ii)星力煤炭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星力煤炭出售集團的任何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星力煤炭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交易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星力煤炭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充分利用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潛在市場的增長，並在中國政府對行業的鼓勵下在中國開展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儘管近期基準貸款利率持續降低以及中國所公佈下調儲備比率規定，預期可能短期內對Prima Finance集團的收益及增長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對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及其相關業務在中國的發展仍然感到樂觀。本集團亦為滿足顧客需求以及Prima Finance集團及奧拓思維集團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推行Prima Finance集團及奧拓思維集團業務計劃。與此同時，我們將維持業務多元化發展的策略。本集團亦將考慮日後於短期融資服務進一步拓展業務，並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審慎及務實的方式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附註)(「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03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	3,075,676	0.266

附註：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3,075,6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3,0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擁有50%之公司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3,0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19.92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19.9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3.96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8.85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4.89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8.85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6.1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6.19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指(i)17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21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Limited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Limited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Palm Limited由王嘉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嘉生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 Limited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54,605,562股股份)。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行政總裁韓建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主席。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保持相對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水平相同。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